

川大教〔2017〕127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 本科生转学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转学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教育的公平、公正，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7〕341号）和《四川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川大教〔2017〕126号）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本科生转学实施细则》，并经2017年8月7日校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本科转学实施细则

四川大学

2017年8月10日

附件

四川大学本科生转学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转学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教育的公平、公正，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7〕341号）和《四川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川大教〔2017〕126号）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以及拟转入我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原学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学生申请转学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2. 所在学校本科生转学申请表(加盖教务处公章);
3. 在校期间表现鉴定材料(由学院出具,须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4. 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5. 本人录取花名册(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公章);
6. 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花名册(加盖学校招生部门公章);
7.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1) 因病申请转学的,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病情诊断证明(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 (2) 特殊困难需要转学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8. 拟转入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加盖院系公章);
9. 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加盖学校公章);
10. 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加盖公示部门公章);
11. 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加盖公示部门公

章)。

本条各款材料均需提交一式四份。

第五条 学生转学程序

(一) 转出

申请转出的学生须提供第四条中的 1 至 7 款材料，经学院审查符合条件的，由教务处审核并报主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学生自行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经转入学校同意并出具第四条中的 8、9、11 款材料后，再由我校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我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对该生作转学学籍异动。待对方学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确认后，学生在 2 周内完成离校手续。

(二) 转入

申请转入四川大学的学生须提供第四条中的 1 至 7 款材料，相关学院审核基本条件，经审核符合我校培养要求的，院务会研究并将会议纪要提交学校教务处，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主持专题会议审核，通过后报校务会决定。同意接收的学生信息在四川大学教务处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转学材料送转出学校。我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确认对方学校对该生的转学学籍异动后，学生于下一学期开学时按我校规定时间到我校报到注册。在转学手续完成后 3 个月内，报送四川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六条 跨省转学的学生在双方学校同意后，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七条 凡我校申请转学的学生，未经批准或手续未办理完毕前，必须正常参加教学活动，否则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进行解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7年8月11日印发
